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戴忠良

電話：(02)2371-2121 #6208

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5614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業經本署於108年8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56146號公告訂定，除公告事項一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規定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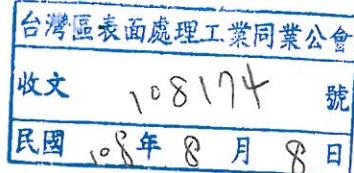
一、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增訂第34條第2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為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具備健康風險評估專業人員，俾利落實執行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爰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除整併前公告內容外，優先納管有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虞之鋼鐵業、電力業、水泥業及石化業等重要固定污染源，增訂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規定。

二、本次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 訂定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二) 公告內容：

1、本草案對於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甲級及乙級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相關規定及條件，沿用93年12月22日公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



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之內容未改變。

2、本草案優先納管有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虞之鋼鐵業（鋼鐵冶煉業）、水泥業（水泥製造業）、電力業（鍋爐發電程序、引擎發電程序、鍋爐蒸汽產生程序及熱煤加熱程序）及石化業（石油煉製業、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工製造業、塑膠、合成樹脂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等重要固定污染源，增訂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規定，預計全國新增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約300人。

(三)對於新增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場所，給予2年緩衝期進行人員招募及訓練，至110年8月1日生效。其餘前公告內容已規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甲級及乙級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其公告條件未改變，則於法規公告日即生效。

三、旨揭訂定發布資料（含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a0-aoaut.epa.gov.tw/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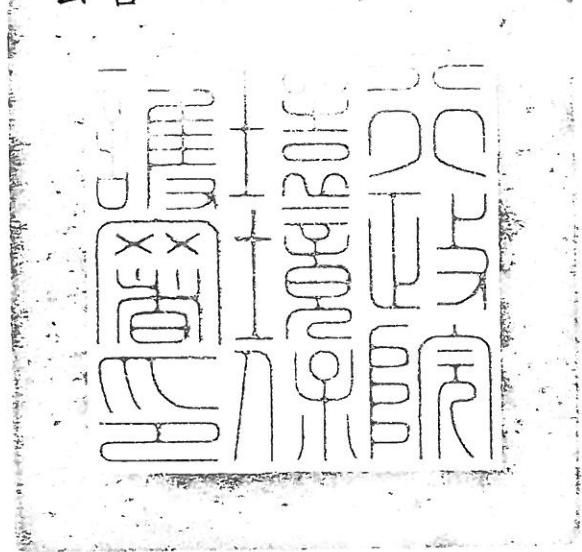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經濟部工業局、工會、公會、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 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56146號



主旨：訂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除公告事項一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如附表。
- 二、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如同時符合多項公告條件者，應以最高等級設置。

署長張子敬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空字第 1080056146 號

主 旨：訂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除公告事項一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依 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如附表。
- 二、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如同時符合多項公告條件者，應以最高等級設置。

署 長 張子敬

附表 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公告條件表

行業別	製程	條件說明	應設置專責單位、專責人員及等級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屬公用設具有一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引擎發電程序 三、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四、熱煤加熱程序	<p>一、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柴油引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輸入熱值在二百萬仟卡／小時以上。</p> <p>(二) 總蒸氣蒸發量在二百六十噸／小時以上。</p> <p>二、屬下列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 屬緊急備用之前述公用設施。</p> <p>(二) 排氣量小於 2500CC 固定式內燃機。</p> <p>(三) 實驗室用之設備。</p> <p>(四) 手提式焊接設備。</p> <p>(五) 打樁機具。</p> <p>(六) 目測判煙訓練設備。</p> <p>(七) 消防訓練或火災。</p>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屬公用設具有一下列程序之一者：	<p>一、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柴油引擎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輸入熱值在三千萬仟卡／小時以上、未滿二百萬仟卡／小時。</p> <p>(二) 總蒸氣蒸發量在三十九噸／小時以上、未滿二百六十一噸／小時。</p> <p>二、屬下列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 屬緊急備用之前述公用設施。</p> <p>(二) 排氣量小於 2500CC 固定式內燃機。</p> <p>(三) 實驗室用之設備。</p> <p>(四) 手提式焊接設備。</p> <p>(五) 打樁機具。</p> <p>(六) 目測判煙訓練設備。</p> <p>(七) 消防訓練或火災。</p>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屬公用設具有一下列程序之一者：	<p>一、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柴油引擎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輸入熱值在一千萬仟卡／小時以上、未滿三千萬仟卡／小時。</p>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二) 總蒸氣蒸發量在十三噸／小時以上、未滿三十九噸／小時。 二、屬下列設施者，不在此限： (一) 屬緊急備用之前述公用設施。 (二) 排氣量小於 2500CC 固定式內燃機。 (三) 實驗室用之設備。 (四) 手提式焊接設備。 (五) 打椿機具。 (六) 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七) 消防訓練或火災。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屬公用設施具有氣渦輪發電程序者	一、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柴油引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輸入熱值在二百百萬仟卡／小時以上。 (二) 總蒸氣蒸發量在二百六十噸／小時以上。 二、屬下列設施者，不在此限： (一) 屬緊急備用之前述公用設施。 (二) 排氣量小於 2500CC 固定式內燃機。 (三) 實驗室用之設備。 (四) 手提式焊接設備。 (五) 打椿機具。 (六) 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七) 消防訓練或火災。

		(六) 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七) 消防訓練或火災。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其處理量在八公噸／小時以上。 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其處理量在二公噸／小時以上、未滿八公噸／小時。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銅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其處理量在四百公斤／小時以上、未滿二公噸／小時。 具有燒結機、煉焦爐或高爐者。 具有電弧爐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銅鐵鑄造業及 其他具有下列 製造程序之行 業	銅鐵鑄造程序，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所有批次式熔鐵爐及電弧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大於八公噸／批。 二、所有連續式熔鐵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大於六公噸／小時。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銅鐵鑄造業及 其他具有下列 製造程序之行 業	銅鐵鑄造程序，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有感應爐（含遇波爐、誘導爐等）。 二、所有批次式熔鐵爐及電弧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小於或等於八公噸／批。 三、所有連續式熔鐵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小於或等於六公噸／小時。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灰鐵鑄造業及 其他具有下列 製造程序之行 業	從事銅鐵元件鑄造程序，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所有批次式熔鐵爐及電弧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大於五公噸／批。 二、所有連續式熔鐵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大於三公噸／小時。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從事銅鐵元件鑄造程序，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有感應爐（含遇波爐、誘導爐等）。 二、所有批次式熔鐵爐及電弧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小於或等於五公噸／批。 三、所有連續式熔鐵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小於或等於三公噸／小時。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以非鐵金屬廢料為原料，從事鋼鐵以外之各種金屬冶煉，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所有反射爐及熔解爐（含坩鍋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大於五公噸／批。 二、以非鐵金屬礦、礦砂或非鐵金屬錠為原料，從事鋼鐵以外之各種金屬冶煉，且所有反射爐及熔解爐（含坩鍋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大於五公噸／批。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條件之一者：	一、具有感應爐（含週波爐、誘導爐等）。 二、所有反射爐及熔解爐（含坩鍋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小於或等於五公噸／批。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以非鐵金屬礦、礦砂或非鐵金屬錠為原料，從事鋼鐵以外之各種金屬冶煉且有下列任一設備者：	一、具有感應爐（含週波爐、誘導爐等）。 二、所有批次式熔鐵爐及電弧爐，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小於或等於五公噸／批。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一、從事玻璃、玻璃製品、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之製造，且具有檯窯或其他熔融設備，其設備容量在七十公噸以上或用油量在十五公秉／日以上。 二、以坩鍋爐作業者，不在此限。	一、從事玻璃、玻璃製品、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之製造，且具有檯窯或其他熔融設備，其設備容量在七十公噸以上或用油量在十五公秉／日以上。 二、以坩鍋爐作業者，不在此限。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一、從事玻璃、玻璃製品、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之製造，且具有檯窯或其他熔融設備，其設備容量在三十六公噸以上、未滿七十公噸或用油量在三公秉／日以上、未滿十五公秉／日。 二、以坩鍋爐作業者，不在此限。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石油煉製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以礦產原油、油頁岩等為原料，從事汽油、煤油、柴油、潤滑油、石蠟、石油醚、有機溶劑或其他石油品之提煉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紅磚窯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滌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陶瓷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紙漿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輪胎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顏料、塗(漆)料、染料相關	水泥製造程序 紅磚製造程序 滌青拌合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及陶器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陶瓷製品製造程序 紙漿製造程序 輪胎製造程序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程序 顏料製造程序、染料製造程序	具有旋窯者。 具有水泥磨(熟料磨)者。 具有燒成窯者。 具有乾燥爐者。 具有下列任一設備者： 一、噴霧乾燥塔。 二、燒成窯。 使用天然礦物(如長石、砂石、黏土等)與人造陶瓈為原料，模具成型後，經高溫燒製為陶瓈設備製品之生產，且所有製品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一百公噸／年以上者。 以稻草、蔗渣、木片或樹皮等為原料，並以牛皮紙漿製造(kraft pulp mills)法製漿者。 一、以天然或合成橡膠為原料，從事輪胎之生產，且總實際產量為三千五百公噸／年以上者。 二、僅從事再生輪胎作業者，不在此限。 一、以天然或合成橡膠為原料，從事輪胎之生產，且總實際產量未滿三千五百公噸／年者。 二、僅從事再生輪胎作業者，不在此限。 一、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除草劑或其他農藥、環境衛生用藥之生產者。 二、僅從事摻配或分裝作業者，不在此限。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	---	--

產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從事各種有機染料、顏料、二氧化鈦顏料化學製造，且總實際產量為二百公噸／年以上且未滿四千公噸／年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從事各種天然樹脂漆、合成樹脂漆、底漆、烤漆、噴漆、特殊機能塗料、水性塗料、油性塗料或印刷油墨化學製造程序之生產，且總實際產量為二千公噸／年以上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從事各種天然樹脂漆、合成樹脂漆、底漆、烤漆、噴漆、特殊機能塗料、水性塗料、油性塗料或印刷油墨化學製造程序之生產，且總實際產量為一百公噸／年以上，且未滿二千公噸／年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汽車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從事汽車、機車、自行車製造及裝配，並具有表面塗裝作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汽車製造及裝配，並具有表面塗裝作業。	
	二、機車製造及裝配，並具有表面塗裝作業且總實際產量為十萬輛／年以上。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化學肥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三、自行車製造及裝配，並具有表面塗裝作業，且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三年總實際產量曾達三十萬輛／年以上。	
	從事機車、自行車製造及裝配，並具有表面塗裝作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機車製造及裝配，並具有表面塗裝作業，且總實際產量未滿十萬輛／年。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二、自行車製造及裝配，並具有表面塗裝作業，且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三年總實際產量未滿三十萬輛／年。	
	一、經由化學反應，製造各種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料或其他肥料之生產者。	
	二、僅從事摻配或分裝作業者，不在此限。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電晶體製造程序	一、從事晶片、晶圓製造、晶圓封(包)裝、積體電路或其他半導體之生產者。	
	二、上述積體電路晶片封(包)裝作業中若未涉及導線電鍍、浸錫、有機溶劑清洗或酸洗等步驟者，不在此限。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一、從事二極體之生產者。	
電晶體製造程序	二、僅從事後半段封膠加工之製造程序者，不在此限。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從事電晶體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液晶顯示器製造程序	一、從事液晶顯示器之生產者。 二、僅從事壓接或貼合等物理加工者，不在此限。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銅箔基層板製造程序	以合成樹脂、玻璃纖維及銅箔為原料，經浸泡、乾燥、組合或熱壓等程序，從事銅箔基層板之製造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	一、以電子線路、銅箔等為原料，從事蝕刻、棕黑色處理、壓合、鑽孔加工、電鍍、防焊印刷、噴錫及外型加工等處理之作業者。 二、從事裁切、鑽（鈑）孔加工或組裝作業者，不在此限。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以金屬氧化物或矽石（如二氧化矽）為原料，從事耐高溫特殊性能之保溫斷熱、定型及不定型耐火材料之生產，且總實際產量為五千公噸／年以上者。 以金屬氧化物或矽石（如二氧化矽）為原料，從事耐高溫特殊性能之保溫斷熱、定型及不定型耐火材料之生產，且總實際產量未滿五千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合成皮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製造程序	從事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之生產，且總實際產量為五百萬碼／年以上者。 從事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之生產，且總實際產量未滿五百萬碼／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聚氯乙烯合成皮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聚氯乙烯合成皮製造程序	以聚氯乙烯為原料，從事聚氯乙烯合成皮之生產，且總實際產量為五百公噸／年或一百萬／年碼以上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活性碳工廠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活性碳製造程序	一、以石油焦碳、木屑、褐煤、炭、泥炭、木材、木炭、果殼、果核或其他含碳物質為原料，從事活性碳之生產者。 二、僅從事活性碳再生作業者，不在此限。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一、以石灰石、白雲石、大理石等含鈣礦石為原料，從事生石灰或熟石灰之生產者。 二、僅經粗碎或研磨或分級等物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無機酸製造程序	一、從事硫酸、硝酸、鹽酸、磷酸、氫氟酸、氫氟酸或其他無機酸之生產者。 二、僅從事摻配、分裝作業者，不在此限。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氯氣(含液氯)製造程序	一、從事氯氣（含液氯）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石油化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氯酸鹽製造程序	二、僅從事摻配或分裝作業者，不在此限。 一、從事氯酸鹽類（如氯酸鈉、亞氯酸鈉、次氯酸鈉等）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氯化鈣製造程序	二、僅從事摻配或分裝作業者，不在此限。 一、從事氯化鈣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氯(含液氯)製造程序	二、僅從事摻配或分裝作業者，不在此限。 一、從事氯（含液氯）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丙烯精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丙烯、液氯及氯氣為原料，從事丙烯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酚類化學製造程序	從事酚類之生產（含酚、壬酚等）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醯胺類製造程序	從事己內醯胺、苯胺、己二酸胺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乙腈精製程序	從事乙腈精製之程序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碳黑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碳氫化合物為原料，從事碳黑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有機酸製造程序（含有機酸及酸酐）	從事甲酸、乙酸、己二酸、丁烯二酸、草酸、水楊酸、對苯二甲酸、丙烯酸、醋酸酐、丁烯二酸酐、鄰苯二甲酐、馬林酸酐或其他有機酸、酸酐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十萬公噸／年以上者。 從事甲酸、乙酸、己二酸、丁烯二酸、草酸、水楊酸、對苯二甲酸、丙烯酸、醋酸酐、丁烯二酸酐、鄰苯二甲酐、馬林酸酐或其他有機酸、酸酐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一千公噸／年以上，且未滿十萬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芳香烴類製造程序	從事甲酸、乙酸、己二酸、丁烯二酸、草酸、水楊酸、對苯二甲酸、丙烯酸、醋酸酐、丁烯二酸酐、鄰苯二甲酐、馬林酸酐或其他有機酸、酸酐之生產，且總實際產量未滿一千公噸／年者。 從事甲苯、二甲苯、二氯甲苯、氯苯或其它芳烴類化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十二萬公噸／年以上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鹵化烴類製造程序	從事甲苯、二甲苯、氯苯或其它芳烴類化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未滿十二萬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從事氯化甲烷、二氯乙烯、氯丙烯、四氯化碳、環氯丙烷、二溴甲烷之生產者。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

		烷、三氟三氯乙烷、氯苯或其他鹵化烴類化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九萬公噸／年以上者。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從事氯化甲烷、二氯乙烷、氯丙烯、四氯化碳、環氯丙烷、環氯丙烷、三氯三氟乙烷、氣苯或其鹵化烴類化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未滿九萬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乙烷、丙烷、丁烷、環氯丙烷、異戊烷、二氯乙烷、環己烷、環氯乙烷、2,2-雙(4-羥酚基)丙烷或其他烷烴類化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五萬公噸／年以上者。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乙烷、丙烷、丁烷、環氯丙烷、異戊烷、二氯乙烷、環己烷、環氯乙烷、2,2-雙(4-羥酚基)丙烷或其他烷烴類化合物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一千公噸／年以上，且未滿五萬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烷烴類製造程序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乙烷、丙烷、丁烷、環氯丙烷、異戊烷、二氯乙烷、環己烷、環氯乙烷、2,2-雙(4-羥酚基)丙烷或其他烷烴類化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未滿一千公噸／年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乙烯、丙烯、丁二烯、醋酸乙烯、正丁烯、苯乙烯、氯乙烯、二氯乙烯或其他烷烴類化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五萬公噸／年以上者。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烯烴類製造程序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乙烯、丙烯、丁二烯、醋酸乙烯、正丁烯、苯乙烯、氯乙烯、二氯乙烯或其他烷烴類化合物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一千公噸／年以上且未滿五萬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乙烯、丙烯、丁二烯、醋酸乙烯、正丁烯、苯乙烯、氯乙烯、二氯乙烯或其他烷烴類化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未滿一千公噸／年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酮類化學製造程序	從事丙酮、環己酮或其他酮類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三萬公噸／年以上者。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從事丙酮、環己酮、甲基乙基酮或其他酮類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一千公噸／年以上且未滿三萬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酯類製造程序	從事丙酮、環己酮、甲基乙基酮或其他酮類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未滿一千公噸／年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甲酸酯類、乙酸酯類、丙烯酸酯類、丁酸酯類、異氰酸甲酯類、苯二甲酸酯類、甲基丙烯酸酯類、酸酯類、異氣酸酯類或其他酯類化合物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三萬公噸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年以上者。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甲酸酯類、乙酸酯類、丙烯酸酯類、丁酸酯類、異氰酸甲酯類、苯二甲酸酯類、甲基丙烯酸酯類、酸酯類、異氰酸酯類或其他酯類化合物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一千公噸／年以上，且未滿三萬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甲酸酯類、乙酸酯類、丙烯酸酯類、丁酸酯類、異氰酸甲酯類、苯二甲酸酯類、甲基丙烯酸酯類、酸酯類、異氰酸酯類或其他酯類化合物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未滿一千公噸／年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醛類製造程序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甲醛、乙醛、丙醛、苯甲醛或其其他醛類化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三萬公噸／年以上者。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甲醛、乙醛、丙醛、苯甲醛或其其他醛類化合物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一千公噸／年以上，且未滿三萬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醇類製造程序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甲醛、乙醛、丙醛、苯甲醛或其其他醛類化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未滿一千公噸／年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從事甲醇、乙醇、乙二醇、丙醇、異丙醇、第二丁醇、正丁醇、1,4-丁二醇、高級醇（五碳以上之單元醇）、多元醇（如二元醇、三元醇、四元醇等）、不飽和醇或其其他醇類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八萬公噸／年以上者。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醚類製造程序	從事甲醇、乙醇、乙二醇、丙醇、異丙醇、第二丁醇、正丁醇、1,4-丁二醇、高級醇（五碳以上之單元醇）、多元醇（如二元醇、三元醇、四元醇等）、不飽和醇或其其他醇類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一千公噸／年以上，且未滿八萬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從事甲醇、乙醇、乙二醇、丙醇、異丙醇、第二丁醇、正丁醇、1,4-丁二醇、高級醇（五碳以上之單元醇）、多元醇（如二元醇、三元醇、四元醇等）、不飽和醇或其其他醇類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未滿一千公噸／年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從事乙醚、乙二醇醚、甲基第三丁基醚或其他醚類化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八萬公噸／年以上者。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從事乙醚、乙二醇醚、甲基第三丁基醚或其他醚類化合物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一千公噸／年以上，且未滿八萬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從事乙醚、乙二醇醚、甲基第三丁基醚或其他醚類化合物之生產，且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合成乳膠化學製造程序	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未滿一千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合成橡膠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烯類或類等原料，使其聚合，從事合成橡膠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氯化膽鹼素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氯化三甲胺鹽及環氧乙烷為原料，從事氯化膽鹼素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氯化物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氯酸及金屬鹽類為原料，從事氯化物（如氯化鈉、氯化鉀等）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乙二胺四醋酸鹽(EDTA)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乙二胺、氯氧化鈉、氯化鈉、甲醛及水為原料，從事乙二胺四醋酸鹽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抗(臭)氧化劑或促進劑化學製造程序	從事抗(臭)氧化劑或促進劑之生產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炔類製造程序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炔類化合物（如乙炔、丙炔等）之生產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過氧化氫製造程序	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過氧化氫之生產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塑膠、合成樹脂製造程序	從事聚乙炔、聚丙烯、乙烯-丙烯共聚合物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二千公噸／年以上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塑膠、合成樹脂製造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從事聚苯乙炔、聚氯乙炔、丁二烯／苯乙炔／丙烯共聚合物(ABS)、苯乙炔／丙烯共聚合物(AS)、丙烯酸樹脂、聚氯樹脂、聚醯胺樹脂、酸醇樹脂、聚醋樹脂、尿素甲醯樹脂、三聚氰胺樹脂、環氧樹脂、聚(PU)樹脂、壓克力樹脂、矽氧樹脂、離子交換樹脂、聚醋酸乙炔樹脂、聚丙烯醇樹脂、聚丁烯塑膠、聚丙二醇或其他合成塑膠、樹脂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十萬公噸／年以上者。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從事聚苯乙炔、聚氯乙炔、丁二烯／苯乙炔／丙烯共聚合物(ABS)、苯乙炔／丙烯共聚合物(AS)、丙烯酸樹脂、聚氯樹脂、聚醯胺樹脂、酸醇樹脂、聚醋樹脂、尿素甲醯樹脂、三聚氰胺樹脂、環氧樹脂、聚(PU)樹脂、壓克力樹脂、矽氧樹脂、離子交換樹脂、聚醋酸乙炔樹脂、聚丙烯醇樹脂、聚丁烯塑膠、聚丙二醇或其他合成塑膠、樹脂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二千公噸／年以上，且未滿十萬公噸／年者。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從事聚苯乙炔、聚丙烯、乙烯／丙烯共聚合物、聚氯乙炔、丁二烯／苯乙炔／丙烯共聚合物(ABS)、苯乙炔／丙烯共聚合物(AS)、丙烯酸樹脂、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A S)、丙烯酸樹脂、聚氯碳樹脂、聚醯胺樹脂、聚醇樹脂、聚脂樹脂、尿素甲醯樹脂、三聚氯胺樹脂、環氧樹脂、聚(P U)樹脂、壓克力樹脂矽橡樹脂、離子交換樹脂、聚醋酸乙烯樹脂、聚丙烯醇樹脂、聚丁烯塑膠聚丙二醇或其他合成塑膠、樹脂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未滿二千公噸／年者。	一、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再生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硬化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乙稀醇纖維或其他人造纖維之生產，且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二十萬公噸／年以上者。 二、僅從事加熱熔化、押出、加壓、抽絲、延伸或切棉等相關物理加工製造程序者，不在此限。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人造纖維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人造纖維製造程序（含合成纖維、半合成纖維、再生纖維化學製造程序）	一、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再生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硬化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乙稀醇纖維或其他人造纖維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為二千公噸／年以上，且未滿二十萬公噸／年者。 二、僅從事加熱熔化、押出、加壓、抽絲、延伸或切棉等相關物理加工製造程序者，不在此限。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家用電器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器表面塗裝製造程序	一、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再生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硬化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乙稀醇纖維或其他人造纖維之生產，其各項產品總實際產量未滿二千公噸／年者。 二、僅從事加熱熔化、押出、加壓、抽絲、延伸或切棉等相關物理加工製造程序者，不在此限。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清潔用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清潔劑製造程序	界面活性劑製造程序	從事洗衣設備、冷氣機、除濕機、空氣清淨機、電冰箱、電視機、烤箱、微波爐、電鍋、電風扇、錄放影機、電熱器或其他電器之表面塗裝作業，其有機溶劑使用量為一百公噸／年以上者。 一、從事洗衣設備、冷氣機、除濕機、空氣清淨機、電冰箱、電視機、烤箱、微波爐、電鍋、電風扇、錄放影機、電熱器或其他電器之表面塗裝作業，其有機溶劑使用量未滿一百公噸／年者。 二、僅從事修理或裝配作業者，不在此限。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洗衣粉製造程序	劑)、固態清潔劑、洗衣粉製造及其他相關清潔用品之生產，且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五十公噸／年以上者。
	金屬軋造程序	一、以高溫(500°C)以上加熱後，經輥輪壓延成形之熱軋方式，從事各種型態金屬製品之生產者，不在此限。 二、以電熱加熱者，不在此限。
鋼鐵熱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一、以滲碳或滲氮等方式，進行鋼材之處理，或藉控制溫度(如以燃料加熱、冷卻或均熱等)改變金屬物理性質之作業，且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五百公噸／年以上者。 二、以電熱加熱，且以氣冷或水冷之處理作業者，不在此限。
	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從事粉末混拌、燒結脫脂、結合劑混煉、蒸氣處理及溶劑洗淨之作業，且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五十公噸／年以上者。
藥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粉末冶金程序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一、以合成、抽取或酵酇等方式，從事人用或動物用原料藥、西藥、生物製劑或體外檢驗試劑等之製造，且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十公噸／年以上者。 二、僅從事掺配或分裝作業者，不在此限。
	飼料製造程序／一般製造程序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一、從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製造生產，其資本額大於三萬元及廠房面積大於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且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五百公噸／年以上者。 二、僅從事掺配或分裝者，不在此限。
飼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飼料製造程序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從事由稻、麥、豆、薯、玉米、花生、芝麻或高粱等為原料，製造麵粉、澱粉或粗粒粉等之生產，且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七百五十公噸／年以上者。
	磨粉製造程序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一、將水泥、混擬土粒料及摻料(如輸氯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混合作業，且所有製品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一萬公噸／年以上者。 二、總設計拌合量在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且使用簡易混擬土拌合設

電池製造業及 其他具有下列 工具之行業	備者，不在此限。	一、以金屬原料，經混合、攪拌、焊線、組立、黏貼、裁切等程序，從事蓄電池、鋅、鎘、鎳等電池之生產者。 二、從事光能電池或行動電話專用電池製造者，不在此限。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石綿工業及其 他具有下列製 造程序之行業	石綿製品製造程序	以石綿為原料，從事製造石綿瓦、隔熱磚、剝車來令片、離合器片、壓片、石綿絕緣製品及防火布之生產者。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電線、電纜製 造業及其他具 有下列製造程 序之行業	電線、電纜製造程序	一、以導電物質為材料，具有塗佈（或被覆樹脂）及烘乾之作業，從事絕緣或非絕緣電線（或電纜）製造者。 二、僅從事伸（絞）線或以聚氯乙烯（或聚乙烯）塑膠為材料，加熱熔化後被覆於上述導體之作業者，不在此限。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